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透過獨立決議案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i) 鄧仲麟先生
 - (ii) 陸麟育先生
 - (iii) 楊波先生
 - (iv) 曾永祺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有關權力可進一步授予其正式獲授權的委員會)本公司董事(「董事」)薪酬；
3.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其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iii)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或換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不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提供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受此限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不論有否修訂，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即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鄧仲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就所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鄧仲麟先生、陸麟育先生、楊波先生及曾永祺先生將分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上述大會退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被撤銷。

5.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依照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名次而定。
6.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仲麟先生、張珺女士及陸麟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雄輝先生、楊波先生及曾永祺先生組成。